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此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20及21內。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6至99頁。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0.003港元之本年度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建議已納入財務報告，作為資產負債表上權益一節保留溢利之分配。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益與所佔業績及按地區劃分之收益之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內。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載於第100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按情況而合適地重新編列／重新分類。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中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與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與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內。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內。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以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配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年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合共173,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此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各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松橋先生(主席)
袁永誠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慶新先生
林曉露先生
梁啟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先生
王溢輝先生
吳國富先生

袁永誠先生自願告退，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

梁啟康先生、李嘉士先生、黃偉光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國富先生則根據本公司細則依章輪流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至10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張松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合約於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設置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所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1)	3,465,434,684	39.72
	個人	53,320,000	0.61
張慶新先生	個人	13,600,000	0.16
林曉露先生	個人	41,800,000	0.48
梁啟康先生	個人	30,000,000	0.34

(ii) 所擁有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之	所持之相關	佔本公司已發行
		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港元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2)	49,675,000	605,792,682	6.94

董事會報告

(iii) 所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張松橋先生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普通股	公司 (附註3)	2,542,396,360	64.54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普通股	公司 (附註4)	273,000,000	34.14
李嘉士先生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普通股	家族	1,000,000	0.025
吳國富先生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普通股	個人	120,000	0.03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普通股	個人及家族	90,000	0.01

附註：

- (1) 3,194,434,684股股份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持有，另271,000,000股股份由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Timmex」)持有。

張松橋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及Prize Winner Limited分別擁有中渝35%、30%、5%及30%之股本權益。

Peking Palace Limited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均由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實益擁有，其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Timmex由張松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Timmex持有。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可予轉換之相關股份數目為605,792,682股。張松橋先生擁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權益合共為47.28%。

董事會報告

- (3) 該2,542,396,360股股份由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Regulator」)持有。Regulator由Pal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間接控制，其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4) 該273,000,000股股份由Funrise Limited(「Funrise」)持有。Funrise由Pal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間接控制，其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規定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代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設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屆滿。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章一致並符合其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至17.09條須予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 獎賞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以助本集團保留現有僱員及聘用額外僱員，並給予彼等直接經濟利益，為達致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而努力。 |
|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 包括本公司合資格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合資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顧問、專業機構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僱員。 |
| | 合資格集團包括： |
| | (i) 本公司及其各主要股東； |
| | (ii) 上文(i)所述任何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 |
| | (iii) 上文(ii)所述任何上述機構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及 |
| | (iv) 上文(iii)所述任何上述機構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 |

董事會報告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證券總數，以及在年報刊發日期時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845,332,170股普通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9.7%。
- (4) 購股權計劃下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予參與者之股份總數，將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1%，上述授出或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個別批准。
- 此外，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5) 須根據購股權接受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經董事向各承授人知會後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 (6) 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最低持有限期 除非董事另行訂定，否則所授出之購股權於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低限期。
-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付款限期 所提呈之購股權可於接受時由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代價。

董事會報告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9)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購股權概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至今，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41所載之交易外，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需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設置之本公司股本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之5%或以上權益：

長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Timmex	1	公司	876,792,682	10.05
中渝	2	公司	3,194,434,684	36.62
Palin Holdings Limited	3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3,194,434,684	36.62
張松橋先生	4	公司及個人	<u>4,124,547,366</u>	47.28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張松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immex所持有之271,000,000股股份及行使Timmex持有可換股票據面值49,675,000港元附有兌換權時可予發行之605,792,682股股份之總和。
- (2) 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可由張松橋先生控制之中渝行使。
- (3) Palin Holdings Limited乃一項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4) 4,124,547,366股股份中，其中3,194,434,684股股份及271,000,000股股份分別由中渝及Timmex持有，而53,320,000股股份由張松橋先生個人持有。其餘605,792,682股股份為Timmex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870,179,000港元，其中26,173,000港元為年內已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858,93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42%，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21%。

向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28%，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10%。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46,000,000港元，流動資金比率為5.3。年內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大約558,000,000港元減至大約5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融資信貸備用額約為31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有15,40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年內之主要股東中渝就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3307室之物業訂立分租協議。年內之租金及其他費用合共約為96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Timmex訂立協議，Timmex認購本公司面值70,000,000港元之附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為無條件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份兌換票據之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兌換價分別為首年每股0.075港元、第二年每股0.082港元及第三年每股0.089港元（或會調整）。票據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利息由發行日起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年息3厘每日計算，並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可換股票據中有20,325,000港元已按兌換價每股0.075港元兌換為271,000,000股股份。因此於結算日，可換股票據中有49,675,000港元尚未行使。年內，已向Timmex支付之利息開支為1,8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76,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公開取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